股票代號：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1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選舉事項.....6

四、其他議案.....7

五、臨時動議.....8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6

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8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7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3

三、董事選舉辦法.....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六、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5 頁）。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406,837,895 元，提撥 3.5%董事酬勞 14,239,326 元及提撥 0.1%為員工酬勞 406,838 元。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5 頁）及附件四（第 18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分配如下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905,242,22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27,472,771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4,974,1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44,69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6,515,5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90,959,997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6,290,959,997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二、公司正處於營運擴張階段，目前有二個住宅建案及三個塔墓建案於申請興建程序中，預計營建總成本約 100 億元，近三年所需營運資金約 16 億元，因此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因組織規模較小，為達組織效率目前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若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須設置四席以上之獨立董事。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實施成果

2022 年台灣房市在九合一選舉、央行持續升息以及高通膨、經濟恐陷入衰退等大境景氣因素下，買賣移轉棟數下滑至 31.8 萬筆，與去年 Q4 同期下降 25.32%，然房屋物件地段、產品定位仍為決定房價漲跌之重要因素。本公司憑藉嚴選精華地段、精雕物件產品特性等，持續提高營運獲利，先馳站穩不動產投資腳步，陸續於萬華、大同區獵地佈局危老重建以及挹注資金整合都市更新型態，同時西園路都更案已順利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准予核定實施，預計 112 年可取得拆照及建照，內湖土地案轉型出售，環河南路案採都市更新及裝修後出租併行兩手策略穩定現金流，朝向陸續併購鄰地開發，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此外，近年來逐步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拓展經營版圖，延伸營建業經營模式，已跨入布局建立營造事業、高爾夫球場經營、生命服務、專業投資等核心業務領域，以穩健腳步逐步轉型為產業控股公司多元化方向發展，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之下，秉持一貫初衷信念持續朝營收來源模式且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邁進。

(二)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168,794 仟元較 110 年度 11,425,624 仟元，減少約 19.75%；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427,47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1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2 年度，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第一季解封，然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包括：俄烏戰爭、通膨威脅、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走向、美中爭端，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主要國際機構均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去年，第一季表現較差， 後續將逐漸改善。觀察台灣景氣，若干領先指標已隱約有落底跡象。美國 1 月份 CPI 物價指數年增 6.4%，高於市場預期的月增 0.4%。美國 Fed 聯準會升息壓力加大，為抑制美國國內高漲的通膨，111 年全年已升息十七碼之多，預估在今年 3 月升息 1（25 個基點）的機率為 90.8%，升息 2 碼（50 個基點）的機率為 9.2%；利率在今年年底之前保持在 5%以上的可能性為 45%。預計央行今年 3 月升息半碼或不動，預期利率環境升高與資金緊縮情勢仍持續，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不動產仍為華人社會及企業資金主要的避險及保值的投資管道之一，全球各地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飆漲、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呈現連續多月緊縮、PPI 生產者指數比預期高呈現美元強勢，商品

價格不確定能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國際間將持續停滯性通膨，央行打房動作頻頻，然被譽為打房重拳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在 112/1/10 正式通過立法院三讀，最快在 112 年上半年就會正式上路，包括限制預售屋新成屋換約或轉售、限制私法人購屋等，近二年房市將受影響，但判斷為短空長多趨勢，市場上形成投資客退場、剛性需求自住客戶為主力、市場回歸基本面。國銀不動產放款比率走低，112 年整體不動產市場存在諸多利空因素，全球通膨情勢仍未趨緩，央行連續升息及股市震盪，致使市場瀰漫保守氛圍，應審慎看待。

展望未來，政府除審慎因應國際變局外，將致力強化經濟、社會及各項 基礎建設的韌性，確保經濟成長，並兼顧體質調整，讓台灣經濟發展持續穩健、成長動力源源不絕。隨著整體疫情趨緩，防疫政策解封帶動國內旅遊，內需市場回溫，氣候變遷重視 ESG 課題將成為全年經濟支撐關鍵，而土地市場交易部分，建商在資金運用上會更趨謹慎，購地眼光也會鎖定基地方正、大面積、周邊商圈機能完整、具備開發潛力的標的。本公司將結合政府政策，嚴選針對台中以北區位佳、鄰近捷運站或重大建設、整合完成達高比例之都更案與危老案等進行投資評估，部分由直接購地轉為合建模式，開發種類以住宅、廠辦、辦公大樓為主，並結合銀髮市場商機，將經營版圖延伸至營造事業、生命禮儀服務、陰宅開發、銀髮住宅、休閒產業等多角化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創造多贏局面，持續朝營收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邁進。

(一) 112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包括資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管理業務、投資開發房地產業務、財務處股市投資及轉投資業務管理、瑞助營造、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東華國際（東華高爾夫球場）、北海（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與殯葬用地）業務等，茲就上述業務 112 年度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1. 資產處之業務：

(1) 物業出售計劃

預計規劃活化本公司現有不動產，持續出售坐落台北內湖土地、台北承德路預售案（城心曜曜）。

(2) 出租計劃

所有物業以滿租計算，預計年度租金收入約為新台幣 52,642 仟元，出租收入預算如下表：

112 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明細	年度合計
世貿大樓	6,129
綠園道	114
大亞車位	2,914

資產明細	年度合計
大亞 6F	31,000
大亞 9F	5,622
內湖瑞湖街案	1,554
西園路案	200
民權大樓案	5,109
合計	52,642

(3) 國內不動產投資計劃

a. 未來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營造成本墊高，預定購地與合建併進投資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鄰近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b. 廠辦興建速度趕不上廠商回流用地用廠之需求，在國際局勢不確定環境下可評估新北市及桃園市現有廠辦，抵制通貨膨脹以及創造穩定現金流。

c. 除就自建推案用途購入土地案源外，有關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中部以北精華地區之個案，亦可朝個案投資方式或在雙北市以參與能盡速推案之危老個案，採投資或購地、合建模式，獲得投資效益。

d.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計畫投入休閒產業圈 - 球場運營，並擬投入陰宅不動產投資或開發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園林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劃開發或整合。

(4) 現有不動產投資計劃

a. 台北萬華西園路都更案：本案預估之總開發期程共約 7 年，已於去年完成都市更新核定作業，今年接續辦理拆除執照、建造執照相關申請作業。

b. 台中大坑案：除有效掌控物管現況外，並配合公部門辦理該台中大坑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修訂程序，同步進行變更開發許可作業以及朝短期活化策略進行規劃。

c. 台北大同承德路都更案：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已核定、開工在案，配合實施者同步進行個案（城心曜曜）預售，並依工程進度以及市場需求等條件，調節銷售價格與期程，確保公司更佳收益。

d. 台北內湖土地案：本案擬朝出售土地模式挹注企業資金。

e. 台北萬華環河南路：將採參與都市更新，持續併購並同步朝整修後與包租代管業者合作，穩定收租創造現金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 112 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資產處租售及開發業務：預估不動產總出租收入約為 52,642 仟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資產處之業務

(1) 不動產租售業務

a. 委託優良不動產仲介公司或社區布告欄，登載物業待租售廣告，並做隨時更新管理，以增加詢問曝光度及租售機會。

b. 透過個案樓管人員、當地房仲公司介紹或提高出租佣金率之方式，以利標的成交。

(2) 國內不動產投資

a. 將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地主提供資訊購買或合作、個案投資，以及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公開標售個案等方式取得土地物件或建物進行開發或營運。

b. 以上市公司之利基，透過地主主動提供資訊或標的，以獲取購地、合作、合建開發之機會，尋求不動產投資獲利。

c. 結合集團企業專業整合及經營能力，未來就投入陽宅與陰宅不動產市場雙頭並進，發揮開發或整合之綜效。

d. 購入開發型不動產，並考量可在適當租金投報率下，收購各型商用型不動產、或開發非都市土地轉型為產業用地等抑制通膨壓力提高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租售管理為主要業務，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陰宅不動產業務及經營高爾夫球場等相關事業；未來將透過上述業務之發展，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茲提列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如下：

不動產事業發展就已取得之土地個案，進行周邊法定規模範圍土地之整合與協談，達成開發都更土地單元或危老範圍之效益。預定投資購置、合建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雙北個案投資合建推動之可行性。台北市重點精華區域投資都市更新案與危老案，並運用專業顧問群整合取得完整投資街廓，發揮都更高產值利潤。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除投入休閒產業球場運營外，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整體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就公部門標售個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投標，以順利取得不動產推案標的，為集團創造營運收益。

四、受到總體經濟面、政策法規面及市場供需面之影響與因應

(一) 總體經濟面

111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 112 年台灣經濟，111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112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11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112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2 年 GDP 成長率為 2.58%，較 111 年更新後 3.45% 減少 0.87 個百分點。

(二) 政策法規面

台經院發布 112 年景氣展望，房市部分，「今年雖然去除選舉干擾，但其他利空因素將持續干擾房市，估計買方將持續保守觀望，賣壓也將逐漸湧現，預期將處於低檔盤整格局。」七大利空包括「貨幣政策趨向緊縮、不動產調控政策、兩岸關係與軍事情勢、台積電設廠效應弱化、股市震盪、疫情風險、賣壓湧現」，估計將持續處於低檔盤整格局。112 年買賣雙方對於房市看法仍多傾向觀望保守，主要是在經濟、金融市場、地緣政治風險、地方選舉、房市政策的不確定因素下，消費者對於房市後市仍無法看清，購屋心態自然轉趨保守觀望，會等待市場較為明朗後才可望進場購屋，顯然短期內房市景氣依舊處於低檔盤整的格局。

整體而言，雖然 112 年我國不動產市場的有利因素包括通膨趨勢使不動產成為國內消費者心中最佳的投資保值標的、都更及危老將持續為政府力推的政策主軸、壽險業者 / 物流 / 批發零售業者將持續投入倉儲物流買賣或租賃市場等。

目前政府各部會對於房市的打炒房政策較無鬆綁空間，基調將以精準、策略調控為主，況且先前業者大舉申請建造的新增供給將湧現，以及業者面臨建材、土地及缺工、綠建築等成本居高不下，而壓縮整體利潤空間，故 112 年我國房地產業景氣將呈現持續減緩的態勢。

(三) 不動產市場供需面

限制預售屋換約的《平均地權條例》立法院已於 1/10 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後將由總統公布施行或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將進入「後打房時代」，對市場的影響力達到最大。未來投資客將面臨新的局勢，建議買房有 3 個求生原則：挑選精華區、低總價產品、以及建商推出低首付及工程期 0 付款等優付方案，在買房前期能投入較少資金，才是上策。外界普遍對 112 年房市景氣不樂觀，尤其認為預售屋不適合投資，擔心一旦買房，在成屋之前不得換約，等於資金要被套牢 3-5 年。應慎選地段、精算投資報酬率。選擇房市方面，首先當房市退燒，只有精華區，生活和交通機能佳，相對有保值抗跌的效果，因此判斷未來資金將回到各縣市的精華區預售屋。第二，建議選擇低總價的產品，如台南市以 2 房加上車位總價 1200 萬以內，負擔相對輕鬆，成屋之後也好轉手。第三，選擇建商有優惠付款方案的產品，包含低首付，大約總價的 6%起，搭配工程期 0 付款，讓買方只需在交屋前再交餘下的 9-14%尾款，以保障交屋前有更多資金做其他運用，避免資金「坐牢」3-5 年的情況，對投資者來說相對有誘因。

111 年台灣股市、房市同步逆轉，從年初熱呼呼到年底冷颼颼。展望 112 年房市還是延續寒冷冬天。四個面向檢視，資金面、景氣面、政策面都不利於房市，民眾買氣下滑，預估房地產成交量萎縮，房價波動則視各區域供需而定。

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降溫；根據統計，111 年 12 月六都房屋買賣移轉棟數持續降溫，跟去年同期相比，出現二到三成降幅，已經感受到房市冷冬來臨。其中，新北市買賣移轉棟數年減 40%、高雄市年減 74%、桃園市年減 28%。由於成交棟數持續下滑，111 年全年 31.8 萬棟，比 110 年 34.8 萬棟明顯降低。

房價持續攀升，根據內政部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觀察，111 年第三季，全國房價季增率 1.9%，年增率 10.01%。其中，高雄市年增 14.04%、台中市年增 11.65%，是相對成長幅度較大的。從價格指數來看，房價並未出現明顯反轉現象。

房屋貸款餘額創新高，房貸利率上升，截至 111 年 12 月台灣購置住宅貸款餘額達 9.37 兆元，建築貸款餘額 3.09 兆元，都創下歷史新高。不過在央行打房與升息下，銀行不動產放款也日趨謹慎，下半年放款成數縮小、對餘屋量過大的區域放款更為謹慎。由於央行 111 年升息 0.5%，重現貼率來到 1.75%，銀行放款利率也調高。111 年 1 月五大銀行房貸利率為 1.359%，到 12 月時房貸利率為 1.864%，增加了 0.505%。市場預估是此波利率最高點。整體來說，台灣房貸利率上升風險有限，但是 2023 年預估全球經濟景氣惡化，銀行房貸放款會更為謹慎。

經濟景氣風險大，111 年經濟成長率 2.91%，央行預估 112 年為 2.53%、主計處預估 112 年為 2.75%。顯示明年經濟成長率不如今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台灣景氣對策信號為藍燈，分數 12 分，市場擔心 112 年有持續下跌的風險。景氣成長減緩，不利於房市表現。

(四) 結論與因應方案

從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降溫、房價持續攀升、房屋貸款餘額創新高、經濟景氣風險大等四大方向檢視，房地產市場下半年成交量略為萎縮，但是價格仍然持穩，銀行利率雖然小幅升高，但是房地產放款餘額仍然持續上升，房貸違約率也在低檔，整體房市仍然健康。不過，面對 112 年有幾個挑戰：

1. 經濟景氣面惡化。全球 112 年經濟成長率下滑，不排除陷入衰退風險。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低於 3%，此對房地產市場是不利因素。
2. 111 年通膨高漲的壓力，112 年可稍微降溫，但是貨幣緊縮立場持續，台灣央行即使不再升息，但是也沒有降息空間，也不會放寬房地產信用管制。
3. 預售屋銷售率降低，對建商帶來財務壓力，銀行端建築貸款會更為謹慎。
4. 整體房地產貸款餘額高，銀行對於住宅貸款偏向保守，貸款成數縮減，不利於購屋、換屋者。

預期 112 年上半年，以辦公、廠辦、工業三大類型不動產，最被看好，住宅及土地市場受平均地權條例影響較難推進，另以買土地的概念購入老舊旅館，可做都更或危老成為投資開發新型態；廠辦類產品過去是往歸類於工業不動產，但近年來隨著市場需求轉變，由於商辦供給不足，由內科到北士科，甚至新北市捷運沿線幾個行政區，由科技業帶動之下逐步發展出廠辦市場，作為企業研發中心及行政辦公之用，工業類型不動產仍是市場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近 5 年每年交易額幾乎占幾大類商用不動產的榜首，佔比達 45%～47%，而 111 年交易金額高達 702.3 億元，主要市場仍呈現缺貨，猶如汽車仍缺晶片但已放緩，有需求有貨仍須先下手。

展望 112 年房市可能呈現的樣貌是，成交量萎縮，價格看區域而定。蛋黃區價格較有支撐力，蛋白區則看區域供應量而定，若供應量大，議價空間可望加大。長線來看，房價短期內應該不容易再大漲，主要包括擔心地緣政治風險，有錢人資金開始匯出，而全球保護主義，讓企業從積極在台投資轉為對外投資，台灣房市應該會進入一段整理期。整體考量下，本公司將結合政府政策，針對台中以北區位佳、鄰近捷運站或重大建設、整合度高之都更案與危老案等進行投資評估，開發種類以住宅、廠辦、辦公大樓為主，並結合銀髮市場商機，延續 111 年多角化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將觸角延伸至休閒產業球場專業運營、陰宅開發及銀髮住宅，為集團創造多贏局面。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允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福座開發(股)公司					7,120	7,120			7,120 2.17	7,120 2.17									7,120 2.15	7,120 2.15	
代表人：劉偉龍							50	50	50 0.02	50 0.02	8,997	8,997							9,047 2.73	9,047 2.73	
代表人：湯順甄							50	50	50 0.02	50 0.02									50 0.15	50 0.15	
國寶服務(股)公司					7,120	7,120			7,120 2.17	7,120, 2.17									7,120 2.15	7,120 2.15	
代表人：劉煌基							50	50	50 0.02	50 0.02	1,438	1,438							1,488 0.45	1,488 0.45	
代表人：邵明斌							50	50	50 0.02	50 0.02									50 0.15	50 0.15	
楊貴雄	1,150	1,150					50	50	1,200 0.37	1,200 0.37									1,200 0.36	1,200 0.36	
寧國輝 (註 2)	675	675					15	15	705 0.22	705 0.22									705 0.21	705 0.21	
張承中 (註 2)	675	675					15	15	705 0.22	705 0.22									705 0.21	705 0.21	
陳允進 (註 3)	475	475					35	35	510 0.16	510 0.16									510 0.15	510 0.15	
徐珮菱 (註 3)	475	475					30	30	505 0.15	505 0.15									505 0.15	505 0.15	
總計	3,480	3,480	0	0	14,240	14,240	345	345	18,065	18,065	10,435	10,435	0	0	0	0	0	0	28,500	28,500	0

註 1：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　註 2：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解任。　註 3：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就任。　註 4：此費用包含配車費用及油資。

註 5：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2.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依「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其酬金可分為酬勞、報酬及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如包括車馬費、駐會辦公及其他協助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5%為董事酬勞。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取得關聯企業之查核

有關取得關聯企業認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關聯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附註五；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期末持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公司)47.99%之有表決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範，龍邦集團應藉由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以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個體。因龍邦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報表編製結果，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股權投資之取得、評價及入帳等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龍邦集團之投資評估及董事會議事錄，抽核股權投資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正確性；檢視龍邦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評估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財務報表之表達；評估管理階層期末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予以適當評價；發函詢證證券公司，就回函結果與所列內容核對，並檢視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做適當揭露。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如估計工程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變動對價等。

由於交易價格決定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另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皆會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變動對價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8,931	4	1,293,5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7,549	-	228,89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2,649,832	10	3,264,39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7,394	1	326,1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七及九)	592,388	2	935,2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61,058	-	42,6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14	-	3,142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八及九)	3,966,145	15	3,856,076	1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0,4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16,801	5	1,469,17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64,800	1	235,617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60,840	-	32,662	-
	流動資產合計	9,947,952	38	11,767,940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3,080	2	309,36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350,400	2	350,6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7,405,956	29	4,363,00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633,524	22	5,565,54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61,822	-	71,5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827,394	7	1,819,103	8
1780	無形資產	85,095	-	86,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5,904	-	93,6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863	-	10,8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337	-	7,3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113,645	-	39,1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04,020	62	12,717,017	53
	資產總計	**$ 25,851,972**	**100**	**24,484,957**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466,606	18	4,071,85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99,374	2	981,57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53,728	3	581,226	2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901,745	3	1,336,210	5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046,982	8	2,243,14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365,845	2	422,5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825	-	61,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466	-	25,7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0,368	-	19,6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82,713	4	240,7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46	-	36,615	-
	流動負債合計	10,419,298	40	10,021,158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0,028	-	67,24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44,387	7	1,339,354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7,383	-	116,0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83,197	2	496,58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1,469	-	52,48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169,264	8	2,121,462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5,728	17	4,193,218	17
	負債總計	15,165,026	57	14,214,376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947,293	16	3,947,293	16
3200	資本公積	179,497	1	174,472	1
3300	保留盈餘	7,164,366	28	6,831,919	28
3400	其他權益	(87,844)	-	(174,359)	(1)
3500	庫藏股票	(614,333)	(2)	(614,33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0,588,979	43	10,164,99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97,967	-	105,589	-
	權益總計	10,686,946	43	10,270,58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51,972**	**100**	**24,484,9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六)、七及九)**	$ 9,168,794	100	11,425,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562,681	93	10,615,684	93
	營業毛利	606,113	7	809,940	7
	營業費用 (附註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95	1	82,773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80	3	414,1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370	-
		350,475	4	497,332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七))**	-	-	13,593	-
	營業淨利	255,638	3	326,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95	-	7,932	-
7010	其他收入	54,704	1	254,6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2,081)	-	577,126	5
7050	財務成本	(128,456)	(2)	(138,4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2,501	3	(3,89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十九))	316	-	-	-
		210,179	2	697,309	6
7900	**稅前淨利**	465,817	5	1,023,51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4,168	1	113,098	1
	本期淨利	331,649	4	910,41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73	-	(78,19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02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997	1	(78,1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4	-	(5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74	-	(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871	1	(78,75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520**	**5**	**831,65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7,473	4	886,384	8
	非控制權益	4,176	-	24,028	-
		$ 331,649	**4**	**910,4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8,962	5	808,161	7
	非控制權益	4,558	-	23,496	-
		$ 423,520	**5**	**831,65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47,293	146,633	557,676	-	5,317,799	5,875,475	14,473	(40,549)	(26,076)	(614,333)	9,328,992	204,978	9,533,970
本期淨利	-	-	-	-	886,384	886,384	-	-	-	-	886,384	24,028	910,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	(77,686)	(78,223)	-	(78,223)	(532)	(78,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384	886,384	(537)	(77,686)	(78,223)	-	808,161	23,496	831,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97	-	(98,99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77	(182,5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5,987)	(25,9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7,839	-	-	-	-	-	-	-	-	27,839	(97,839)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060	70,060	-	(70,060)	(70,060)	-	-	941	94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47,293	174,472	656,673	182,577	5,992,669	6,831,919	13,936	(188,295)	(174,359)	(614,333)	10,164,992	105,589	10,270,581
本期淨利	-	-	-	-	327,473	327,473	-	-	-	-	327,473	4,176	33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73	15,973	12,786	62,730	75,516	-	91,489	382	91,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46	343,446	12,786	62,730	75,516	-	418,962	4,558	423,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645	-	(95,64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18)	8,21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2,180)	(12,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5	-	-	(10,999)	(10,999)	-	10,999	10,999	-	5,025	-	5,02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47,293**	**179,497**	**752,318**	**174,359**	**6,237,689**	**7,164,366**	**26,722**	**(114,566)**	**(87,844)**	**(614,333)**	**10,588,979**	**97,967**	**10,686,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817	1,023,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19	56,096
攤銷費用	7,394	10,2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6)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76)	(590,136)
利息費用	128,456	138,466
利息收入	(23,195)	(7,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62,501)	3,890
股利收入	(7,842)	(238,4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4)	1,2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5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6,790	-
處分投資利益	-	(10,83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8,772
租賃修改利益	(25)	(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920)	(6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223	1,225,696
合約資產	614,568	(429,297)
應收票據	108,749	(12,984)
應收帳款	342,890	(510,586)
其他應收款	32,536	16,677
存貨	(96,487)	(50,151)
其他金融資產	278,597	(103,71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8,178)	-
其他流動資產	71,919	(8,834)
合約負債	295,274	(17,166)
應付票據	(434,465)	144,629
應付帳款	(196,163)	(130,540)
其他應付款	(80,899)	71,336
負債準備	17,011	(12,721)
其他流動負債	31	(14,097)
調整項目合計	1,038,686	(453,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4,503	569,821
收取之利息	23,771	4,116
收取之股利	190,276	238,441
支付之利息	(141,222)	(154,879)
支付之所得稅	(116,800)	(142,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0,528	514,90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62	36,2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81)	(270,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1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1,518)	(31,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95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3,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54)	(121,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	4,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89)	(688,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910)	(7,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19)	(209,1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0)	572,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80)	28,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1,492)	(451,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4,750	193,6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82,202)	389,200
償還公司債	-	(2,523,458)
舉借長期借款	2,238,000	1,786,360
償還長期借款	(991,029)	(537,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802	127,381
租賃本金償還	(20,421)	(20,65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180)	(25,98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4,720	(681,1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5	(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589)	(618,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3,520	1,911,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931**	**1,293,5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取得關聯企業認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附註五；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公司)36.33%之有表決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範，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藉由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以決定為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因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將直接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處理，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股權投資之取得、評價及入帳等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估及董事會議事錄，抽核股權投資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正確性；檢視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評估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財務報表之表達；評估管理階層期末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予以適當評價；發函詢證證券公司，就回函結果與所列內容核對，並檢視是否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做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058	1	175,93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0,0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三))	-	-	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	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三)	105,298	1	351,601	3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七及八)	1,770,182	12	1,751,26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63,802	-	36,1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388	-	6,20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1,407	-	-	-
		2,062,135	14	2,381,46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3,734	2	265,5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10,457,609	72	8,675,122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17,848	-	14,2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1,562,009	11	1,553,3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21,453	-	27,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394	-	6,4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6,899	1	7,892	-
		12,415,946	86	10,549,681	82
	資產總計	**$ 14,478,081**	**100**	**12,931,143**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2,239,000	16	1,489,06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499,374	4	499,81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8,377	-	37,4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7,729	-	6,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417,852	3	80,8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27	-	35,5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597	-	18,9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0,425	-	12,000	-
		3,379,581	23	2,180,74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76,000	4	549,5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992	-	20,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9,529	-	15,702	-
		509,521	4	585,407	4
	負債合計	3,889,102	27	2,766,151	21
	權　益(附註六(二)及(十一))：				
3100	股本	3,947,293	28	3,947,293	31
3200	資本公積	179,497	1	174,472	1
3300	保留盈餘	7,164,366	49	6,831,919	53
3400	其他權益	(87,844)	(1)	(174,359)	(1)
3500	庫藏股票	(614,333)	(4)	(614,333)	(5)
	權益總計	10,588,979	73	10,164,992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78,081	100	12,931,1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 66,646	100	68,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3,428	35	16,769	25
	營業毛利	43,218	65	51,273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85	24	16,968	25
6200	管理費用	76,950	115	110,979	163
		93,135	139	127,947	18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	-	-	13,593	20
	營業淨損	(49,917)	(74)	(63,081)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13	5	1,946	3
7010	其他收入	81,848	123	208,491	3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7)	(9)	308,289	453
7050	財務成本	(48,576)	(73)	(67,744)	(10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及十三)	407,851	612	535,380	787
		438,509	658	986,362	1,449
	稅前淨利	388,592	584	923,281	1,3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1,119	92	36,897	54
	本期淨利	327,473	492	886,384	1,3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16	43	(65,873)	(9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287	75	(11,813)	(1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703	118	(77,686)	(1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3	4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02	15	(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9)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86	19	(5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489	137	(78,223)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962	629	808,161	1,18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47,293	146,633	557,676	-	5,317,799	5,875,475	14,473	(40,549)	(26,076)	(614,333)	9,328,992
本期淨利	-	-	-	-	886,384	886,384	-	-	-	-	886,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	(77,686)	(78,223)	-	(78,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384	886,384	(537)	(77,686)	(78,223)	-	808,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97	-	(98,99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77	(182,577)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7,839	-	-	-	-	-	-	-	-	27,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060	70,060	-	(70,060)	(70,060)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47,293	174,472	656,673	182,577	5,992,669	6,831,919	13,936	(188,295)	(174,359)	(614,333)	10,164,992
本期淨利	-	-	-	-	327,473	327,473	-	-	-	-	327,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73	15,973	12,786	62,730	75,516	-	9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46	343,446	12,786	62,730	75,516	-	418,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645	-	(95,64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18)	8,218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5	-	-	(10,999)	(10,999)	-	10,999	10,999	-	5,02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47,293**	**179,497**	**752,318**	**174,359**	**6,237,689**	**7,164,366**	**26,722**	**(114,566)**	**(87,844)**	**(614,333)**	**10,588,9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592	923,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20	15,893
攤銷費用	-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	(337,047)
利息費用	48,576	67,744
利息收入	(3,313)	(1,946)
股利收入	(6,440)	(192,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851)	(535,3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59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1)	(24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8,7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453)	(967,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19	779,194
應收票據	42	3
應收帳款	284	(284)
其他應收款	(54,999)	(47)
存貨	(18,919)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35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79)	(36,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847)	74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891	36,775
其他應付款	(31,322)	39,086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1,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	74,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10)	816,191
調整項目合計	(415,063)	(151,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471)	771,760
收取之利息	4,615	392
收取之股利	567,583	563,723
支付之利息	(48,509)	(75,120)
支付之所得稅	(40,407)	(46,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811	1,214,42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62	36,2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4,226)	(31,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8)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	(2,8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89)	(918,5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000	(35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7,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02)	(5,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578)	(49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9,940	41,0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2)	397,240
償還公司債	-	(2,523,458)
舉借長期借款	-	5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75)	(16,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7	10,237
租賃本金償還	(7,359)	(6,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5,891	(1,520,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876)	(800,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934	976,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58**	**175,9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財安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捷波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捷波資訊(股)公司業務副總 捷波資訊(股)公司業務協理	佳緯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典悅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0

【附件六】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王財安	佳緯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典悅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1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二〉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 廿一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人職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卅一條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卅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　三　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四　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之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開會規定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議程訂定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一 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 十二 條、發言之規定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三 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 十四 條、發言限制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五 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六 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三〉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九 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董事選舉

本公司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 四 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選票製備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 八 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本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47,292,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4,729,278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	15,789,171 股	130,159,600 股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60,270,520 股
董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69,889,080 股
董事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60,270,520 股
董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斌	69,889,080 股
獨立董事	楊貴雄	0 股
獨立董事	陳允進	0 股
獨立董事	徐珮菱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30,159,6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